

## 附件六

### 附件 E 资料提交形式的补充解释性说明

#### 一、关于提交附件 E 所规定资料的一般指导

##### A. 程序

1. 根据《公约》第 8 条，缔约方应提交一份向附件 A、B 和/或 C 增列某种化学品的提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将审查该提案并采用《公约》附件 D 所规定的甄别标准。委员会依照附件 D 的标准对化学品进行评价的结果将载列于委员会会议报告的附件中，该报告在同次会议上通过。会议报告将在《公约》网站（[www.pops.int](http://www.pops.int)）上公布。
2. 委员会认为符合附件 D 所列甄别标准并表示满意后，将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公约》附件 E 所规定的资料。委员会随后将根据所提交的资料编写一份风险简介草案。风险简介草案将载列于委员会会议报告的增编中，该报告在同次会议上通过，并公布在《公约》网页上。

##### B. 提交资料的方式

1. 应使用委员会所提供的表格向秘书处提交附件 E 规定的资料。该表格可从《公约》协调中心和《公约》网页获取。最好以电子格式并以英文提交附件 E 规定的资料；但是，也可以打印文本并以联合国其他几种正式语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提交资料。请注意，如果是以电子方式填写表格，表格的大小将按照所插入文本的数量进行调整，因此填写完毕的表格可能比当前的页数更多。如果是填写打印文本的表格，请视需要补充纸张。秘书处在邀请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资料的函件中说明了提交资料的截止日期。

##### C. 关于提交上述资料的提醒

2. 提交附件 E 资料的缔约方和观察员应采取简明的表达，引述应清楚准确。如果缺乏关于某一特定项目的资料，请予以说明。所提交的资料不必是关于某国的；可以援引国际来源的资料。
3. 在可能和合适的情况下，提供额外的资料，以支持委员会编写风险简介时进行科学的考量，额外的资料包括：研究方法、用于对比目的的组织浓度，以及附有在公开领域无法获得的论文原文的引用等资料。未经同行审查的资料对于委员会也可能是有用的。
4. 委员会就每一项目都编写了解释性说明，以便为资料提交提供指导和便利；这些解释性说明不具有法律效力。

##### D. 关于资料收集的指导

5. 一份题为“切实参与持久性有机污染审查委员会工作手册”的指导文件概述了委员会所要求资料的确定和汇编方法。该手册可从《公约》网页获取，打印文本可从秘书处获取。
6. 建议每一缔约方都设立一个特设工作组，也许可以利用为编写缔约方国家实施计划而设立的委员会，以便协助国家协调中心收集和提交相关资料。

7. 以下是部分可能的资料来源：
- (a) 国家专门知识（例如，大学、研究中心、非政府组织、工会）；
  - (b) 行业来源（例如，生产商、进口商、供应商、下游使用者）；
  - (c) 国际文献；
  - (d) 化学品数据库。

## 二、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8 条提交《公约》附件 E 所规定资料的表格

介绍性资料	
提交资料的缔约方或观察员名称	
提交资料的缔约方或观察员的具体联系方式 (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件地址)	
化学品名称（按照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的用法）	
提交日期	

(a) 来源，酌情包括以下来源（提供摘要信息和相关参考）	
(一) 生产数据	
数量	
地点	
其他	
(二) 用途	
(三) 排放	
释放	
损失	
排放	
其他	

### 解释性说明：

1. 说明所有数据的单位。
2. 关于进口、出口和现有库存的资料可列于“项目（一）生产数据：其他”下。关于用途的资料可包括农业（如农药）、公共卫生和工业目的的用途，以及在非正式部门的用途。

(b) 对引起关切的终点进行危害评估，其中包括关于多种化学品毒性相互作用的考虑因素（提供摘要信息和相关参考）

**解释性说明：**

3. 关于引起关切的终点的资料尤其应包括有关人类毒性和生态毒性的实验数据（即对于陆生、大地、水生和海底动物的毒性），以及关于多种化学品毒性相互作用的任何资料。关于食品、水、土壤或沉降物污染的数据可列于下面(d)部分。

<b>(c) 环境归宿（提供摘要信息和相关参考）</b>	
化学和物理特性	
持久性	
化学和物理特性以及持久性是如何与环境飘移、各环境区划之内及之间转移，以及降解和转化为其他化学品产生联系的？	
基于测量值的生物浓缩或生物累积系数（除非可以判断监测数据满足了这一要求）	

**解释性说明：**

4. 有关长程飘移潜力的资料可包括长程环境飘移的建模结果。

<b>(d) 监测数据（提供摘要信息和相关参考材料）</b>

**解释性说明：**

5. 提供监测数据，如有可能，对数据的质量或其可信度加以说明，提供趋势数据及有关附件 D 所载标准的更多数据，特别是有关持久性、生物累积、长程环境飘移和接触的数据。

6. 环境监测数据和在各种环境区划或介质中的接触数据可包括下述来源的数据：环境大气、母乳、人体血液、生物群、粮食产品、水、土壤、沉积物、废物和污水等。

<b>(e) 地区内接触（提供摘要信息和相关参考材料）</b>	
普通	
由于长程环境飘移而产生的接触	
有关生物可得性的资料	

**解释性说明：**

7. 有关地区内接触的资料可包括以下内容：

(a) 普通：有关地区内接触的数据，包括有关人体健康和野生动植物的数据和职业接触的数据等；

(b) 由于长程环境飘移而产生的接触：有关那些远离生产源或化学品使用地的地区的接触数据、实验数据或那些显示可能长程飘移的建模结果等；

(c) 有关生物可得性的资料：各项描述人类及其他动物如何吸收化学品的研究，生物样本浓度及半衰期等。

<b>(f) 酌情提供国家和国际风险评价、评估或简介和贴标信息及危险性分类信息（提供摘要信息和相关参考材料）</b>

**解释性说明：**

8. 有关国家和国际风险评价的资料可包括下述内容：

(a) 管理有毒化学物质的理由，比如评估信息；

(b) 信息和危险性分类；

(c) 由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编写的国家和国际风险评价报告。政府和国家利益攸关方，如学术界、民间社会及私营部门的其他组织等可以提供所需的数据。

<b>(g) 各国际公约下该化学品的状况</b>

**解释性说明：**

9. 无需提供有关最知名文书的资料。这些文书的清单列于文件 UNEP/POPS/POPRC.1/INF/10。

---